

# 為何要修統計法？

---

---

- 因應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之國際統計發展潮流。
- 國內經社環境變遷，隱私權意識高漲、詐騙案件頻仍，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。
- 提升政府統計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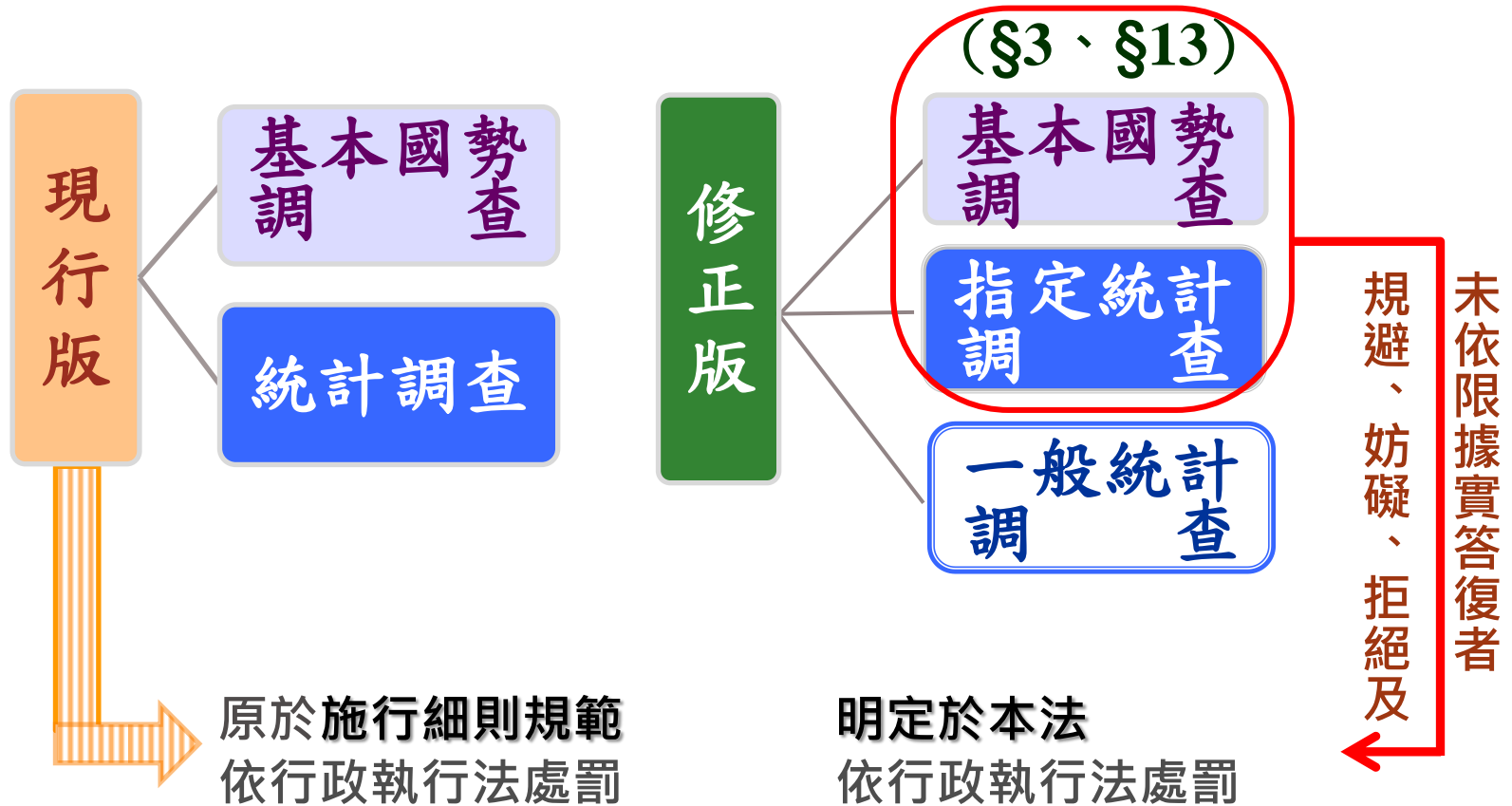
# 修正重點 (1/3)

---

- 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
  - ◎ 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，應納入統計業務需求。(§17)
  - ◎ 主計機關（構）為統計目的需要，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，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。(§18)
  - ◎ 充分運用既有行政資料，以簡化或取代部分統計調查。(§7、§12)

# 修正重點 (2/3)

## ➤ 統計調查分級管理及提升罰則法律位階



# 修正重點 (3/3)

---

## ➤ 加強個別資料保密

- ◎ 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。(§14)
- ◎ 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**保****密**，不得作為統計以外用途。(§19)

## ➤ 提升統計資料發布規範之效力(§16)

- ◎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，除有重大情事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◎ 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相關規定。

# 預期效益

---

---

- 增進政府統計效能
- 降低社會成本
- 優化統計調查環境
- 加強個別資料保護